

#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18]17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因公赴国（境）外进行 学术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《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因公赴国（境）外进行学术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12月2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因公赴国（境）外进行学术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东北师范大学  
2018年12月10日

附件：

##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因公赴国（境）外进行学术活动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我校学生出国（境）开展学术交流，助力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，规范我校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的管理，现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外事管理的意见》和《东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在籍学生。

（二）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的界定：

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，经学院（部）及项目主管部门审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备案，学生赴国（境）外进行目的为学术交流、科研合作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的出访行为界定为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### 二、项目类别

（一）研究生院资助项目

（二）教务处资助项目

（三）学院（部）、导师资助项目

（四）其他资助项目

### 三、项目申请条件

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身心健康，能够适应国（境）外生活；

（二）爱国敬业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，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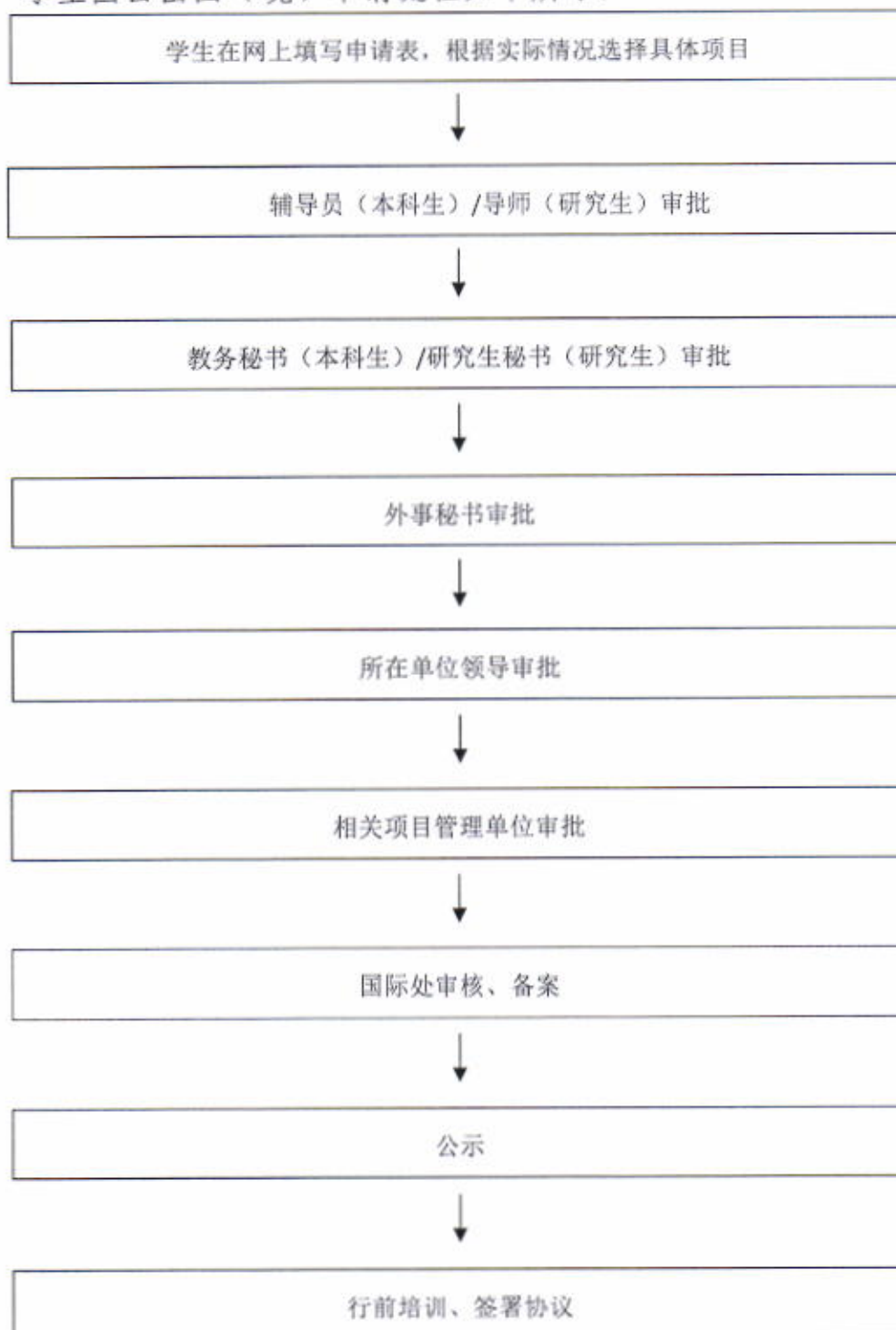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研究基础扎实，发展潜能较大，专业关联度高，符合项目

条件;

(五) 申请参加的学术活动具有较高学术水准和国际影响度。

#### 四、申请流程

学生因公出国（境）申请流程如下所示：



## 五、资助办法

(一) 费用资助标准及报销手续根据各项目管理及资助办法实施，具体由项目管理单位制定。无项目管理及资助办法的，期限在30天(含)以上可参考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相关资助标准；期限在30天以下可参考《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因公短期赴国(境)外学术出访资助办法(试行)》。

### (二) 报销材料:

1. 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因公出国(境)报销审批表(国际处提供);
2. 邀请函外文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(出访人员自行准备);
3. 护照复印件包括护照首页、签证页、出入境记录页(出访人员自行准备);
4. 东北师范大学差旅费报销单(出访人员自行从财务处网站下载);
5. 相关票据;
6. 其它财务处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### (三) 相关要求:

学生因公出国(境)回国(境)后，须在一个月内向国际处提交总结，并自行到财务处及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报销。

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